

檔案編號：OS032

訪談對象：楊宗禮（民間司改會、國際特赦組織工作人員）

口訪日期：2012年4月30日

口訪地點：台北慕哲咖啡

訪談人：嚴婉玲

我是1976年生，東海社工系畢業，在學校時沒參加什麼社會運動，比較關心校園議題，當時對台權會的印象就是人權議題都會參與。後來考上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也擔任過中研院社會所助理，也曾經在國際人權組織People In Need捷克總部的人權部門當實習生。

### 司改會時期合作經驗

我在2007年7月進入司改會，那時在找NGO的工作，本來要去法律扶助基金會，因故未能進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剛好有缺人就進司改會工作，司改會大約有十位全職人員，不一定要有專業司法背景。進去後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處理專案，個案的部分像蘇案，還有協助因集遊法被起訴的個案如李明璁、林佳範等人。法案倡議的部分例如法官法、刑事訴訟法、集遊法的修法。

其實我在大學時就聽過蘇案，有印象但不了解詳細情況，進司改會後與台權會合作「蘇案平反大隊」，像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台權會、司改會都是主要組成分子，司改會主要負責出律師，像羅秉成、顧立雄、尤伯祥律師等人，我是司改會的社團代表開蘇案的社團會議。蘇案在2007年之後陷入再審過程，快三年的時間其實是沒有外界動員的能量，當時只能配合審判開庭做小的行動，例如做法庭觀察，司改會本來就有做法庭觀察的慣例，但蘇案有透過台權會協助動員，因為司改會會員較專業限縮，例如：多半是法律人，所以台權會動員能力較強。2008年，法醫李昌鈺有來做現場勘驗，到2010年宣判前才有大的動作，像全台巡迴、騎腳踏車、我自己在2010年的活動，除了在北部以外，在中部跟苗栗的場也全程跟。2011年蘇案則有排字的行動，參與排字的團體有人本、廢死、司改會、國際特赦組織等等。

在倡議集遊法修法的工作上也有跟台權會接觸。司改會提供法律人的意見，台權會比較著重在運動的部分。不同的議題，兩個團體的角色與比重也會不同，例如，集遊法修法聯盟是由台權會主導，而法官法修法則是司改會為主體，台權會作為法官法聯盟成員的角色協助動員。

2007年年底辦法官法遊行時，台權會就負責出人出力協助遊行。當然台權會也有聲援集遊法被起訴的個案，我們會在開庭時互發通知，也會聯名發通知給外界，以野草莓運動期間集遊法個案為例，開庭準備期間有兩種會，一種是律師團會議，由司改會來召集；一種是社團會議由台權會來召集，彼此互相知會、協助。

司改會有一陣子離街頭比較遠，但我進司改會以後執行長賦予我的角色是讓我較常與其他社運團體往來聯絡，而我們的運動策略也經常看場合看議題，決定聲援的名義是以司改會或是與議題相關的聯盟發聲。

野草莓開始的第一天，11月6日，其實台權會與司改會當天剛好有參與廢死聯盟的研討會在大法學院舉行，參與野草莓的黃佳平那時就在台權會工作，我們就找幾個人過去行政院前聲援學生的靜坐活動，後來學生被驅趕決定到自由廣場進行長期抗爭，司改會內部一致通過聲援野草莓，像當時學生所提出的民間版集遊法修改草案就是司改會律師團主導之下協助草擬出來的。

### **國際特赦組織時期合作經驗**

2010年11月，我離開司改會到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簡稱AI）工作。因為國際特赦組織內部經歷一次大換血，一群NGO工作人員進入國際特赦組織希望能改變這裡，我當時選上理事且秘書處改組，因此就進入AI工作。

AI的工作內容非常多元，我們會去區分危急中的個案或國家像緬甸、柬埔寨。台灣是AI國際總會所定義的廢死議題優先處理國家，AI將亞洲四個國家列為死刑議題優先處理的對象，包含日本、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因為這些是有潛力走向非死刑國家，只要多施力就有機會成功。但相對如言論自由，台灣因為有一定程度的言論自由，所以就不是AI總部在此議題上優先考慮投入資源的國家。

在區分評等上，AI總部把中國列為綜合性優先，台灣則是議題性（死刑）的優先，金磚四國是區域性優先。這代表台灣在這個國際組織的角色為何，我們要表達還有哪些人權議題是需要被關注的，例如迫遷議題。AI每年發表各國人權報告，到去年為止，台灣仍未被提到迫遷，但今年就會被提出。

另外，AI台灣分會今年比較強調難民這個議題，因為台灣很少看見難民這種問題。台灣沒有難民法，雖然難民人數很少但不能不處理這個問題，台灣卻連法源依據都沒有，這個議題台權會跟AI積極合作，事實上兩個團體各自都接

到中國政治難民的陳情，如蔡陸軍的個案。我們目前正在關注難民法立法的過程，行政院有提出一個版本，但台權會和AI，聯合南洋姐妹會希望提出民間版本。官方說法是中國人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非難民，但此法窒礙難行，如泰緬或西藏都好處理，中國人的部分是較難處理的，困難在於如何處理其難民身分。政府每次都用專案處理難民案件就是因為沒有法源依據。不過，所謂「泰緬孤軍後裔」學生抗爭的事件，台權會跟司改會沒有積極處理，主要當時過程中，也發現確實這批學生內部存在某些衝突，我們不願也不能介入這樣的衝突。當然，西藏難民議題一直以來我們也有關注。

我們也關心台商在中國的人權問題，像有個台商連松慶被中國判死刑上周執刑，有可能是冤案，AI總部一開始就有跟進此案，而跟連松慶台灣家屬聯絡就是台權會在做，AI台灣分會則是做聯繫國內外的平台，台權會負責國內的部分。

另外，兩個團體的合作還包括像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一開始這個聯盟的秘書處在AI，而後來秘書處轉去台權會。而馬來西亞的公平乾淨選舉聯盟，他們要廢除內部安全法，AI國際總會關注此事，我們與台權會就共同發起去馬來西亞代表處遞陳情信的行動。

### **對台權會的印象與期待**

我很羨慕台權會每個人都可以獨當一面，每個人論述能力都很強，而且分工明確，行動力強，可惜募款太少。台權會跟AI台灣分會一樣都是做普遍性的人權議題，組織成長必然有路線的選擇問題，是要走向廣收會員（大眾）或是小眾草根？台灣與西方相比，以AI為例，大部分歐洲地區的AI分會是草根團體，收入主要來源的確是來自大眾捐款，AI台灣分會現在也開始想要走向小額捐款，如建立線上捐款的機制。而台權會跟司改會都是依賴較大筆的捐款，例如透過募款餐會方式，大筆捐款的做法一旦面臨經濟不景氣或金主抽手等因素，就會較為不穩定。我認為議題擴散時也要思考其影響性，當社會大眾態度上支持你倡議的議題，是否也願意相對付出行動，例如經濟上的實際支持？我認為這是台權會可以思考的問題。